

**关于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伍佰万元
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03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 年 8 月 2 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 年 8 月 2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7 年 8 月 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或转入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做以下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下同）、转换转入金额应小于或等于 50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申请。

2、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igwfmc.com 获取相关信息。